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業績			
收入	1,376,846	1,529,179	-10%
毛利	477,584	509,359	-6%
分類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減值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 未分配項目前)	135,476	81,962	+65%
經營溢利	6,493	51,014	-87%
年內溢利	<u>192,692</u>	<u>401,244</u>	-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486	397,071	-54%
—非控股權益	<u>9,206</u>	<u>4,173</u>	+121%
	<u>192,692</u>	<u>401,244</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0.066	0.143	-54%
攤薄	<u>0.064</u>	<u>0.130</u>	-51%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3,337,944	3,214,203	+4%
流動資產淨值	1,532,973	1,663,140	-8%
資產總值	<u>4,576,515</u>	<u>4,110,752</u>	+1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每股資產淨值	<u>1.202</u>	<u>1.158</u>	+4%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4,57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10,8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1,23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5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3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4,2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3,3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02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1.15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9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7,700,000港元)及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2,29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7,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相同)。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無)及有銀行信貸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403,000,000港元、522,700,000港元、271,900,000港元、87,9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979,400,000港元、626,000,000港元、272,900,000港元、92,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人民幣或日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表現擔保協議」）。根據表現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為維新項目提供服務之表現，向該名客戶提供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表現擔保協議之任何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104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401
金融解決方案	348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443
電訊解決方案	260
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598
其他	20
總部	34
	<hr/>
	2,104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營業額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減值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511,188	472,904	99,917	40,313
金融解決方案	2	384,147	408,530	26,814	25,818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3	209,860	326,666	(10,990)	(17,685)
電訊解決平台	4	157,025	197,721	9,588	20,477
其他	5	151,012	110,240	25,704	19,708
		-	16,813	(15,557)	(6,669)
分類業績		1,413,232	1,532,874	135,476	81,962
減：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		(36,386)	(3,695)	-	-
合計		1,376,846	1,529,179	135,476	81,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			-	(7,551)
無形資產減值	3、D			-	(61,978)
折舊				(52,645)	(58,720)
攤銷				(10,763)	(5,419)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72,068	(51,70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6			7,226	130,6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			(72,801)	(79,7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G			-	51,743
經營溢利				6,493	51,0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A	1,376,846	1,529,179
銷售成本	B	(899,262)	(1,019,820)
毛利		477,584	509,359
其他收入	C	47,249	24,408
其他收益淨額	C	-	126,360
銷售開支	B	(134,839)	(178,907)
行政費用	B	(383,501)	(419,971)
無形資產減值	D	-	(61,9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G	-	51,743
經營溢利		6,493	51,0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E	(794)	(37,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F	199,012	156,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虧損)/攤薄及出售收益淨額	F	(8,442)	251,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9	421,130
所得稅開支		(3,577)	(19,886)
年內溢利		192,692	401,244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486	397,071
— 非控股權益		9,206	4,173
		192,692	401,2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0.066	0.143
攤薄		0.064	0.1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H	249,908	146,270
無形資產	I	18,855	29,3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J	1,525,040	1,370,3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K	-	2,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L	6,982	-
存貨	M	53,113	53,7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N	235,589	336,828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N	115,642	106,7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N	44,883	53,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O	7,764	12,0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O	2,997	10,666
短期銀行存款		23,455	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87	1,977,677
資產總值		4,576,515	4,110,7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3,301,886	3,185,439
非控股權益		3,308,828	3,192,381
		29,116	21,822
權益總額		3,337,944	3,214,203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	1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P	201,223	178,00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P	472,912	311,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P	467,030	378,9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O	70,91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62	28,002
負債總額		1,238,571	896,5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6,515	4,110,752
每股資產淨值		1.202	1.1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7,534	166,2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326)	709,5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41)	69,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7,667	945,0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7,677	1,061,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73,057)	(28,4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87	1,977,677

分類表現分析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511,178	472,904	+8%
僱員獎勵計劃	-	(27,303)	-100%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 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前)	99,917	40,313	+148%
經營溢利	60,265	1,320	+4,466%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51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472,900,000港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於二零一五年初期間暫停接入新商戶，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逐步恢復接入新商戶。分類經營溢利為6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3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提早結算金融服務業務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底，累計國內商戶數超過800,000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交易額逾人民幣600億元。此外，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就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27,300,000港元)。

(2)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82,096	406,987	-6%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 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前)	26,814	25,818	+4%
經營溢利	14,256	21,314	-33%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本年度內，分類營業額為382,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6%。分類經營溢利合共為14,3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33%。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電腦軟件攤銷增加。

(3)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09,860	326,666	-36%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 減值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前)	(10,990)	(17,685)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551)	-100%
無形資產減值	-	(61,978)	-100%
經營虧損	(15,834)	(94,933)	不適用

分類營業額為20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26,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貨量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跌。分類經營虧損為15,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94,900,000港元。分類虧損收窄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一四年：69,500,000港元)。此外，年內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4) 電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30,756	197,721	-34%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 減值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前)	9,588	20,477	-53%
經營溢利	4,280	10,142	-58%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年內，分類營業額為130,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97,7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4,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1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下降及經營溢利因而下降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移動成立其自有IVR業務平台，導致支撐收入減少。

(5) 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42,956	108,088	+32%
EBITDA (扣除無形資產 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前)	25,704	19,708	+30%
經營溢利	25,284	19,346	+31%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14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08,1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5,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9,3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若干新項目收入增加。我們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移動加大對其移動支付業務之投入。目前，我們正開發移動互聯網業務之探索和創新等其他增值服務。

(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金額主要指未分配到分類之其他收入／收益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C)。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金額主要指公司辦公室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1,37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及電訊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請同時參閱上文附註(1)至(5)。

(B)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下降。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人數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年內概無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類確認購股權開支(請參閱上文附註(1))；及(ii)物業及設備租賃費用減少。

(C)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126,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D) 無形資產減值

分配予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減值開支為62,000,000港元。

(E)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作為合營企業之普通股股東，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虧損為800,000港元，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亦減至零。

(F)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虧損及攤薄及出售收益淨額

出售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8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去年確認所得收益304,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百富環球之溢利增加，與百富環球之溢利增加一致，而部分溢利遭抵銷乃由於年內所佔百富環球之股權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虧損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百富環球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行使購股權所致。

(G)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之金額指去年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H)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結餘主要代表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結餘上升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添置電子支付終端及接入新商戶。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分配至金融解決方案分類之電腦軟件18,800,000港元。結餘減少由於年內攤銷支出。

(J)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32.7%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90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K)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金額代表本公司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將因應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初次確認後之溢利或虧損份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增加或減少。合營企業之賬面值亦包括合營企業成立時所識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為零。同時，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公平值約為100,200,000港元。

(L)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為香港境外之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

(M) 存貨

金額主要代表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存貨。年內，錄得5,000,000港元用作滯銷及過期庫存之存貨撥備。

(N)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a))	246,527	352,268
應收票據(附註(i)(b))	7,707	3,74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645)	(19,187)
	<u>235,589</u>	<u>336,828</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附註(ii))	115,642	106,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83	53,314
	<u>160,525</u>	<u>160,098</u>
合計	<u><u>396,114</u></u>	<u><u>496,926</u></u>

附註(i)：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0,302	250,580
91至180日	7,854	28,886
181至365日	17,248	39,338
365日以上	51,123	33,464
	<u>246,527</u>	<u>352,268</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解決方案及電訊解決方案分類未償還結餘減少。
- 賬齡介乎91至365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之變化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客戶未償還結餘。

(b) 應收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就代表商戶收取之交易處理付款，有關金額一般於商戶之相關交易獲相關金融機構確認時可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收取。

(O)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與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指應收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P)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a))	165,685	176,805
應付票據(附註(i)(b))	35,538	1,197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472,912	311,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467,030	378,967
合計	<u>1,141,165</u>	<u>868,360</u>

附註(i)：

(a)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4,471	84,744
91至180日	24,173	43,104
181至365日	21,172	37,557
365日以上	15,869	11,400
	<u>165,685</u>	<u>176,805</u>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未償還結餘增加。

賬齡介乎91至365日以上之應付賬款之變化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未償還結餘。

(b) 應付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與該等客戶進行結算。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交易規模擴大。

附註(iii)：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36,817	138,818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148,901	98,421
應計分包成本	102,015	85,766
其他	79,297	55,962
	<u>467,030</u>	<u>378,967</u>

*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向商戶及代理所收取之按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聯營公司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175,8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繼而徵收費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百富環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列買賣相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詳細條款。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本集團一般每六個月向百富環球集團結算購買價。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業務展望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隨著2015年首季度通過監管機構核查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逐步恢復接入新商戶，現時我們已在中國全國逾27省市開展業務。交易運營規模穩步增長，2015年底累計國內商戶數逾80萬戶、2015年12月交易額逾600億人民幣。年內，我們積極投入提早結算金融服務業務，運營卓有成效，該業務營業收入達到分類收入約20%。除傳統固定和移動POS外，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MPOS，並將推出智能POS等創新型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憑藉現有優勢，希望拓展更大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還已開始推進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移動支付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的綜合支付交易處理解決能力。未來，我們將加大拓展理財、貸款等准金融業務，積極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浪潮，提升金融類服務業務之收入比重。2015年，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有關互聯網金融之行業政策，進一步明確將非銀行支付機構作為金融支付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作為行業領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之一，必將繼續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金融解決方案

年內，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業績穩健，特別在核心銀行系統部分。中信銀行、建設銀行項目順利投產，廣發銀行、香港大新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中國光大銀行(首爾)、北京銀行(香港)等重點專案如期推進。其中廣發銀行二期項目在2016年1月投產，有望為2016年帶來正面回報。ATM外包運營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現金流。此外，我們在支付及互聯網金融領域，面對銀行客戶向互聯網金融轉型的市場趨勢，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P2P平台，提供多種銀行與互聯網公司的整合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客戶群體的崛起，其資產規模、IT系統投資迅速增加，業務轉型加快，我們在鞏固BIG5(中國五大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市場的前提下，將以城市商業銀行作為新興策略市場，作戰略性的規劃及投入。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016年國家電網公司智慧電能表和採集設備的招標總量，預計將保持在穩定水準，市場容量相對平穩。國家電網在2016年計量工作重點是深化智慧雙向互動技術研究，創新智慧電能表雙向互動方式，開展諧波電錶與符合國際計量組織要求的IR46電能表建設的應用研究及積極推進智慧製造和能源互聯網。這顯示未來將對智慧電能表及採集設備的技術水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從2015年開始，我們開始專注於重點研發工作，進行技術儲備，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電訊解決方案

2015年中國移動IVR語音增值業務總體繼續保持平穩態勢，中國移動江蘇公司IVR語音基地不斷推動針對個人使用者的業務創新。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流量產品—移動語音雜誌客戶端得到穩步發展，語音與短資訊結合業務也已同步開展。同時IVR語音基地開始試點針對企業用戶的語音和資訊能力輸出業務，並取得良好效果。中國移動咪咕動漫基地獲得新的發展契機，相關支撐工作繼續保持穩定。儘管中國移動新的自有IVR業務平台投產為電訊解決方案業務分類收入帶來一些挑戰，我們預計未來其餘IVR常規業務收入可保持平穩，針對個人用戶的業務創新收入有望持續增加。同時我們認為針對企業通訊市場的能力輸出業務將具備較大的增長空間，相關支撐服務需求亦會逐步增加，將逐漸帶來收入的恢復和提升。

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未來，我們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和包(原名「手機支付」、「手機錢包」)業務提供全面運營支撐服務。和包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方便快捷、豐富多彩、安全時尚的線上、線下支付體驗。隨著中國移動投入持續加大，我們預期和包業務將快速發展，中國移動對我們的支撐服務需求也將同步加大，為收入帶來穩步增長。同時，我們將圍繞中國移動電商基地大力發展業務的時機，拓展與基地業務層面的合作機會。除此之外，我們亦保持對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投入，探索在該領域自有業務的機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3	1,376,846	1,529,179
銷售成本	4	<u>(899,262)</u>	<u>(1,019,820)</u>
毛利		477,584	509,359
其他收入	2	47,249	24,408
其他收益淨額	2	—	126,360
銷售開支	4	(134,839)	(178,907)
行政費用	4	(383,501)	(419,971)
無形資產減值	4	—	(61,9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743
經營溢利		6,493	51,01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7	198,218	118,90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之 (攤薄虧損)/攤薄及出售收益淨額	7	<u>(8,442)</u>	<u>251,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9	421,130
所得稅開支	5	<u>(3,577)</u>	<u>(19,886)</u>
年內溢利		<u>192,692</u>	<u>401,244</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486	397,071
— 非控股權益		<u>9,206</u>	<u>4,173</u>
		<u>192,692</u>	<u>401,244</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6	<u>0.066</u>	<u>0.143</u>
攤薄	6	<u>0.064</u>	<u>0.1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2,692	401,24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55)	(16,38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攤薄/出售及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	(36,477)	(13,924)
一項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88)	(2,791)
重估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釋出之儲備	-	(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出之儲備	-	(2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7,599</u>	<u>367,12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305	362,780
— 非控股權益	<u>7,294</u>	<u>4,342</u>
	<u>117,599</u>	<u>367,1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89	2,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34	108,826
租賃土地		33,785	35,383
無形資產		18,855	29,38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	1,525,040	1,372,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2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8	4,318	2,6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5,103	1,551,250
流動資產			
存貨		53,113	53,7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235,589	336,828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8	115,642	106,7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0,565	50,690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0,761	22,741
短期銀行存款		23,455	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87	1,977,677
流動資產總值		2,771,412	2,559,502
資產總值		4,576,515	4,110,7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3,301,886	3,185,439
		3,308,828	3,192,381
非控股權益		29,116	21,822
權益總額		3,337,944	3,214,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2</u>	<u>1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u>	<u>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201,223	178,002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9 472,912	311,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467,030	378,967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款項	70,91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6,362</u>	<u>28,002</u>
流動負債總額	<u>1,238,439</u>	<u>896,362</u>
負債總額	<u>1,238,571</u>	<u>896,5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76,515</u>	<u>4,110,7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經重估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項修改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個期間服務相關供款之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並不根據服務期限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之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且根據服務期限長短而變動之供款，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之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改進要求於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之外餘下修訂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財政年度投入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損益處理之負債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之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之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同期資料仍須編製，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511,178	472,904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382,096	406,987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09,860	326,666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	130,756	197,721
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142,956	108,088
來自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特許權收入	-	5,078
其他	-	11,735
	<u>1,376,846</u>	<u>1,529,17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83	6,763
補貼收入	14,252	9,629
租金收入	3,231	1,970
其他	13,983	6,046
	<u>47,249</u>	<u>24,408</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6,360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業務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內部報告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c)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
- (d) 電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及
- (e) 支付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董事會按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支付平台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511,188	384,147	209,860	157,025	151,012	-	1,413,232
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	(10)	(2,051)	-	(26,269)	(8,056)	-	(36,386)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511,178</u>	<u>382,096</u>	<u>209,860</u>	<u>130,756</u>	<u>142,956</u>	<u>-</u>	<u>1,376,846</u>
分類EBITDA	<u>99,917</u>	<u>26,814</u>	<u>(10,990)</u>	<u>9,588</u>	<u>25,704</u>	<u>(15,557)</u>	<u>135,476</u>
折舊	(39,652)	(2,291)	(4,348)	(5,308)	(420)	(626)	(52,645)
攤銷	-	(10,267)	(496)	-	-	-	(10,76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60,265</u>	<u>14,256</u>	<u>(15,834)</u>	<u>4,280</u>	<u>25,284</u>	<u>(16,183)</u>	<u>72,0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80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198,218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之 攤薄虧損							<u>(8,4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9
所得稅開支							<u>(3,577)</u>
年內溢利							<u>192,692</u>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支付平台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472,904	408,530	326,666	197,721	110,240	16,813	1,532,874
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	<u>-</u>	<u>(1,543)</u>	<u>-</u>	<u>-</u>	<u>(2,152)</u>	<u>-</u>	<u>(3,695)</u>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72,904</u>	<u>406,987</u>	<u>326,666</u>	<u>197,721</u>	<u>108,088</u>	<u>16,813</u>	<u>1,529,179</u>
扣除無形資產減值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前之分類 EBITDA	40,313	25,818	(17,685)	20,477	19,708	(6,669)	81,962
無形資產減值	-	-	(61,978)	-	-	-	(61,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u>	<u>-</u>	<u>(7,551)</u>	<u>-</u>	<u>-</u>	<u>-</u>	<u>(7,551)</u>
分類EBITDA	<u>40,313</u>	<u>25,818</u>	<u>(87,214)</u>	<u>20,477</u>	<u>19,708</u>	<u>(6,669)</u>	<u>12,433</u>
折舊	(38,993)	(2,793)	(6,092)	(8,254)	(362)	(2,226)	(58,720)
攤銷	<u>-</u>	<u>(1,711)</u>	<u>(1,627)</u>	<u>(2,081)</u>	<u>-</u>	<u>-</u>	<u>(5,419)</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320</u>	<u>21,314</u>	<u>(94,933)</u>	<u>10,142</u>	<u>19,346</u>	<u>(8,895)</u>	<u>(51,7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30,6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70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118,90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之 攤薄及出售收益淨額							251,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51,7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130
所得稅開支							<u>(19,886)</u>
年內溢利							<u>401,244</u>

未分配企業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類之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000港元)、投資物業折舊1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攤銷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支付平台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23,709	320,848	349,784	732,645	124,734	89,909	2,836,084	(1,201,198)	4,576,515
分類負債	<u>(1,086,065)</u>	<u>(285,740)</u>	<u>(254,614)</u>	<u>(117,095)</u>	<u>(441,908)</u>	<u>(182,878)</u>	<u>(71,469)</u>	<u>1,201,198</u>	<u>(1,238,5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長期按金及
預付款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63,855</u>	<u>1,431</u>	<u>2,316</u>	<u>624</u>	<u>1,034</u>	<u>448</u>	<u>1,383</u>	<u>-</u>	<u>171,091</u>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支付平台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870,818	318,178	375,413	752,806	97,630	106,776	2,732,244	(1,143,113)	4,110,752
分類負債	<u>(680,978)</u>	<u>(277,056)</u>	<u>(263,151)</u>	<u>(143,890)</u>	<u>(198,600)</u>	<u>(408,385)</u>	<u>(67,602)</u>	<u>1,143,113</u>	<u>(896,5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長期按金及
預付款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8,745</u>	<u>37,003</u>	<u>1,620</u>	<u>2,979</u>	<u>300</u>	<u>17</u>	<u>4</u>	<u>-</u>	<u>80,668</u>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1,525,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38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20,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2,001,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收入中約253,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964,000港元)產生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分別來自中國之電訊解決方案分類為118,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805,000港元)及支付平台解決方案分類為134,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中1,319,000港元產生自此單一外部客戶，該項收入來自其他分類。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日本及澳門註冊。本集團按地區之營業額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36,190	1,490,872
香港	14,098	8,489
日本	17,006	20,239
澳門	9,552	9,579
	<u>1,376,846</u>	<u>1,529,179</u>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243,386	143,857
香港	20,159	29,306
日本	5,218	2,496
	<u>268,763</u>	<u>175,659</u>
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1,796,956	1,496,234
香港	760,721	857,142
日本	203,772	196,689
澳門	9,963	9,437
	<u>2,771,412</u>	<u>2,559,502</u>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70	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48	59,182
投資物業折舊	172	172
租賃土地攤銷	995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10,527	5,178
無形資產減值	–	61,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55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57,179	519,701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203,931	320,7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514	43,968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6,761	16,916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39,906	146,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	(5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2,188
存貨撥備	5,012	11,04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415	20,505
遞延稅項	(48)	(737)
過往年度調整	(790)	118
所得稅開支	3,577	19,886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法規，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附屬公司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25%之規定。

倘一間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信息」)於二零一二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重新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申請。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再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SXF」)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次提交高新技術企業申請，並於二零一四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三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陽金信信息、杭州電子技術、SXF及湖南高陽通聯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3,486</u>	<u>397,0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066</u>	<u>0.14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收入淨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擁有三類(二零一四年：四類)潛在攤薄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一間合營企業發行之購股權及一間合營企業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微電子」)發行之購股權、一間合營企業發行之購股權及一間合營企業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產生自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影響產生自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兆訊微電子發行之購股權，當中，兆訊微電子發行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該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而言，行使該聯營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攤薄虧損增加將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則行使該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可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聯營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比較假設聯營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就該合營企業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故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虧損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將有所增加，故行使該合營企業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3,486	397,071
假設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1,509)	(25,56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虧損增加	(4,770)	(10,693)
	<u>177,207</u>	<u>360,818</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177,207	360,81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每股港元)	<u>0.064</u>	<u>0.130</u>

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0,383	1,561,681
應佔溢利	199,012	156,472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33,373)	(14,119)
應佔其他儲備	4,828	11,276
出售權益	–	(291,133)
權益攤薄(附註)	(8,530)	(53,794)
已收股息	(7,280)	–
	<u>1,525,040</u>	<u>1,370,3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040	1,370,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公平值為2,908,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2,0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1,525,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383,000港元)。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活躍市場現時價格釐定。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年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虧損8,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1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包括釋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儲備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為32.73%(二零一四年：33.07%)。

(b)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擁有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構成之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oopen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概無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應佔Cloopen集團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	2,584	37,759
應佔虧損(附註a)	(794)	(37,57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附註a)	(3,104)	195
應佔其他儲備	1,314	2,201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u> </u> -	<u> </u> 2,584

附註a：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按本集團持有之Cloopen集團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權益計算。

附註b：合營企業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初次確認後倘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賬面值將因應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份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而增加或減少。合營企業之賬面值亦包括合營企業成立時所識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為45,115,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附註(a))	246,527	352,268
應收票據(附註(b))	7,707	3,74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18,645)	(19,187)
	<u>235,589</u>	<u>336,828</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附註(d))	<u>115,642</u>	<u>106,7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931	12,377
按金	12,640	15,674
其他	16,994	22,639
	<u>40,565</u>	<u>50,690</u>
	<u>391,796</u>	<u>494,302</u>
非即期部分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u>4,318</u>	<u>2,624</u>
合計	<u>396,114</u>	<u>496,926</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0,302	250,580
91至180日	7,854	28,886
181至365日	17,248	39,338
365日以上	51,123	33,464
	<u>246,527</u>	<u>352,268</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16	3,747
91至180日內	6,491	—
	<u>7,707</u>	<u>3,747</u>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8,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87,000港元)已減值。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個別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736
365日以上	18,645	18,451
	<u>18,645</u>	<u>19,187</u>

(d)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有關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就代表商戶收取之交易處理付款，有關金額一般於商戶之相關交易獲相關金融機構確認時可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大部分低於90日。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65,685	176,805
應付票據(附註(b))	35,538	1,197
	<u>201,223</u>	<u>178,002</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c))	472,912	311,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d))	467,030	378,967
	<u>1,141,165</u>	<u>868,360</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時至90日	104,471	84,744
91至180日	24,173	43,104
181至365日	21,172	37,557
365日以上	15,869	11,400
	<u>165,685</u>	<u>176,805</u>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應付票據

餘額指銀行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20,987	-
91至180日內到期	14,551	1,197
	<u>35,538</u>	<u>1,197</u>

(c)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及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8,066	237,057
日圓	84,846	74,334
	<u>472,912</u>	<u>311,391</u>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36,817	138,818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148,901	98,421
其他	181,312	141,728
	<u>467,030</u>	<u>378,967</u>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制定其企業管治常規時已應用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董事會亦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僱員手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業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進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可能取得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相同。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就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尤其是，進一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張楷淳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張先生負責各方面之工作，包括管理層表現監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並無涉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

因此，張先生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準則，惟第3.13(7)條有關彼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技術細節則除外，有關委任本質上並無影響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而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確認彼之有關獨立身分作出之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予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事宜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和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成效。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所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上文所載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乃節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